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輔導、考核要點

96.04.09 創新育成中心 95 學年度第 1 次創新育成諮詢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一、目的：

為使進駐企業能夠了解本身之權利與義務，適時提出需求，突破營運瓶頸，特訂定本要點為企業輔導及考核之作業程序，同時做為定期評估各進駐企業之培育績效與成果。

二、輔導項目：

(一) 進駐申請

(二) 商務與技術支援

1. 協助以建教合作或技術移轉方式引進新技術。
2. 協助與科技單位策略結盟。
3. 成立諮詢輔導專家，提供營運諮詢服務。
4. 定期舉辦經營講座，邀請成功業者傳承經驗。

(三) 市場資訊支援

1. 建立公民營相關機構之交流管道。
2. 建立諮詢輔導專家人才資料庫，提供各項專業諮詢。
3. 建立電子商務技術人才資料庫，提供諮詢輔導。
4. 收集政府相關輔導體系之資訊及輔導辦法。
5. 提供與協助加入國、內外相關協會資訊，及市場技術最新資訊。

(四) 行政與推廣支援

1. 介紹專業顧問。
2. 指導撰寫營運計畫書。
3. 協助建立制式合約。

(五) 政府補助款申請協助

(六) 協助成立外部資源策略聯盟

三、輔導程序：

(一) 由本中心與進駐企業共同商定營運輔導時程、項目及時程備忘錄，並由本中心追蹤列管。

(二) 本中心得應企業需求，推薦個案或通案諮詢輔導專家提供諮詢服務或聘任。通案諮詢輔導專家由本中心統籌聘任，個案諮詢輔導專家依進駐企業需求由進駐企業自行遴聘之。

(三) 專業性諮詢以外之行政服務，均由本中心協調協助完成。

(四) 定期撰寫輔導報告，呈報本中心主任審閱，必要時得召開諮詢輔導專家會議，以協助改善廠商營運狀況。

四、輔導相關費用：

(一) 免費輔導項目包括

1. 一般性技術引進或技術開發之諮詢服務
2. 一般性企業經營管理諮詢
3. 本中心主辦或承辦之產品發表會、展示會等推廣活動
4. 促進企業策略聯盟
5. 行政管理支援
6. 其它免費項目：由本中心主任視情況而定

(二) 付費輔導項目包括

1. 各項專業課程訓練
2. 企業診斷與輔導
3. 技術合作開發或改良
4. 常年顧問
5. 個別企業推廣活動之辦理
6. 其它個別專案委託

五、營運績效管理：

進駐企業應每三個月製作進度報表及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送本中心備查，本中心除使用彙總所有進駐企業之統計資料外，應盡資料之保密責任。

六、考核內容包括下列各項：

- (一) 確認營運項目及進度是否符合
- (二) 評估營運績效
- (三) 檢核各項應付費用繳納信用
- (四) 確認借用物品是否歸還
- (五) 檢核有無重大事故及違法情事
- (六) 評估營運輔導合約履行義務
- (七) 衡量與本中心互動配合程度
- (八) 進駐期間之回饋內容議定及履行

七、考核程序：

- (一) 本中心主任會依據行政人員所提送之輔導報告，召集創新育成諮詢委員會，每半年舉行一次考評會議，必要時得邀企業負責人到會說明。
- (二) 本中心將以書面通知各進駐企業考評之結果與建議。
- (三) 考評結果得作為本中心執行輔導與培育工作之依據。

八、本要點經行政程序簽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之，修正時亦同。